

生物多样性公约

UNEP/CBD/SBSTTA/14/WG.1/CRP.5
17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十四次会议
2010年5月10日至21日，内罗毕
第一工作组
议程项目 4.1.1

农业生物多样性：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IX/1 号决定的要求采取行动的情况

第一工作组共同主席提交的案文草案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注意到* 农业生物多样性对于《公约》2010年后时期订正战略计划的重要性，*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在这方面，包括联系有关的拟议目标和指标，在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审议工作范畴内作出进一步贡献，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 缔约方大会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 [核可]* UNEP/CBD/SBSTTA/14/12 号文件附件所载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之间关于生物多样性促进粮食和农业的联合工作计划；

2. *赞赏地注意到*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及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当前为实施农业生物多样性方案进行的工作；

3. *注意到*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之间的联合工作计划的重要性，还注意到在订正联合工作计划时有机会进一步改进该计划，并*请*执行秘书和*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订正联合工作计划时除其他外特别注意：

- (a) 在可行和适当的情况下，将其延长至 2017 年；
- (b) 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特别是未充分利用的作物）改善人类营养、应对气候变化和为粮食保障作出贡献；
- (c) “农场内”和“就地”保护；
- (d) 正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下制定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的相关方面；
- (e) 为协助恢复和维持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农业景观采取的行动；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f) 《公约》2010年后时期订正战略计划引起的相关事项，包括联系与工作方案有关的目标和指标方面审议各种事项；

(g) 为促进能够加强土地提供的碳固存服务的各种农业做法而可能采取的行动；

(h) 《公约》工作（根据第 XI/2 号决定和以后通过的任何相关决定）同委员会在与生物燃料有关的工作方面的相互联系，特别是在粮食保障方面；

(i) 旨在进一步把小农和小生产者的观点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观点纳入、并使他们全面切实参与委员会的所有审议工作及其多年工作方案的执行工作的方式方法；

(j) 一种得到加强的进程，其目的是确定、说明和分发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委员会就共同关心的事项设立的联络点的资料；以及

(k) 促进恢复和可持续管理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农业景观和自然价值高的农田；

4. 敦促各缔约方把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全面纳入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工作计划；

5. 请执行秘书加强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合作，以便在以下方面和其他方面改进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实施工作同该条约之间的协作：促进就地和异地保护方案；关于消除农民在为商业目的使用传统品种方面所面临障碍的可能性；以及推广与就地农场保护有关的最佳做法，提高公众对维持农业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的认识；

6. 邀请生物多样性公约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国家联络点加强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协作；

7.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除了在 UNEP/CBD/SBSTTA/14/INF/30 号文件中已提交的资料外）向执行秘书提交一份关于土壤生物多样性国际倡议实施情况的扩大进度报告，以便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予以分发、

8. 确认农业生物多样性对实现《公约》各项目标的重要性，再次强调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执行生物多样性方案方面的主导作用，同时还确认其他伙伴在这方面的重要贡献和重要作用；

9. 注意到执行秘书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之间的协作进展情况极佳，进一步加强合作将大有裨益，请执行秘书并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加强相互间的合作，并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考虑提供进一步支助，以推动此种牢固合作；

10. 确认农业行为造成的养分载荷问题（UNEP/CBD/SBSTTA/14/3 号文件所载的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进行的深入审查中指出的这个问题），邀请各缔约方根据第 IX/1 号决定第 40 段进一步强化有关行动来减少农业行为造成的养分载荷，并向执行秘书提交关于所取得进展的进一步资料，还请执行秘书汇编此种资料，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其他相关途径予以分发；

11. 请执行秘书向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提交根据 2008 年 10 月 3 日第 2008-130 号通知收到的资料；

12. 注意到可持续利用问题对于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重要性，并邀请缔约方和请执行主任确保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与《公约》第 10 条（可持续利用）协调一致，还请执行主任和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同其他相关伙伴一道，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就可持续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农业的性质提供进一步资料，包括补充 UNEP/CBD/SBSTTA/14/INF/34 号文件中所载资料；

农业生物多样性与稻田

13. 欢迎湿地公约（1971 年，伊朗拉姆萨尔）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关于“加强作为湿地系统的稻田中的生物多样性”这一主题的第 X.31 号决议，除其他外决议中指出，全世界有 114 个国家种植水稻，稻田（靠积水和灌溉形成的稻谷生长的水田）几个世纪以来提供了大面积的开阔水域，支持与稻谷相关的丰富的生物多样性，这种多样性对于维持稻田生物系统、人类健康、传统文化和地方社区以及提供许多其他生态系统服务具有重要意义；

14. 邀请相关缔约方酌情扩大农业政策以保护稻田中与水稻相关的生物多样性，作为执行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工作方案的一种方法；

15.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执行秘书和其他相关伙伴协商，就评价稻田系统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的问题展开进一步研究，以便进一步支助向缔约方提供的政策方面的指导。
